

编者按:

“在南方每年到了秋天,总想起陶然亭的芦花,钓鱼台的柳影,西山的虫唱,玉泉的夜月,潭柘寺的钟声。”作家郁达夫对北京的秋有着无限的眷恋。金黄的银杏、绚烂的红叶……已值深秋,北京风光正美。本期三位作者的习作或描绘秋日风光,或展现北京一日之景,皆抒发着他们对家乡的热爱。

一叶知秋

北京市八一学校学生 李嘉瑄

梧桐一叶落,天下尽知秋。

——题记

清晨,太阳初升,阳光穿过树杈间的缝隙,叶片闪着光芒,在墙壁上留下了斑驳的影子。随着秋势渐盛,金黄色的梧桐叶开始变得枯黄,仿佛轻轻一碰便会破碎,只等一场风,便一叶知秋。天空仍是大片的鱼肚色,如同潺潺溪水般清澈明亮,偶尔有一片白云流过,似水中那浅浅的波纹,荡漾着。风懒懒地拥抱着刚从梦中醒来的人们。

午间的阳光灿烂而温柔,醇厚得如同在微风中酿造的苹果酒一般,令人心旷神怡。街边飘来了烤红薯的香味,风中传来了小贩的叫卖声,还掺杂了几分秋天的暖意。金黄的银杏叶在摇曳,桂花的香气氤氲着整条街道,黄黄的叶子和小花熠熠生辉,亮亮的,暖暖的,一切都好安逸。

不知怎的,一场秋雨悄然到来了。雨滴敲打在房檐上,又缓缓地流淌到石砖旁,流淌至整个初秋,那份属于夏日的炎热彻底不见了。秋风早已不如晨时那般温暖,寒冷中又夹杂着柔和。大雁鸣啼,秋蝉的嘶喊无力且彷徨,枯黄的梧桐叶和着雨声散落下来,在青石砖上落下了一颗轻柔的吻。“红蓼渡头秋正雨,印沙鸥迹自成行。”人们总是会在秋雨中想念,想念那些值得想念的人……

秋日稀疏的雨带走了空气中的尘埃。秋雨连绵过后,天色渐暗,晚意初生,泡一壶清茶,盛一杯晚霞。天高云淡,落日随凉风隐匿进云层之中,唯有橘黄色的光刺破苍穹,晕染着整座小城。电线杆上依然停留的几只麻雀,似乎也沉醉在这落日余晖中,迟迟不肯离去。待到街上有行人经过的时候,它们才恍然展翅,消失在云的那边。

终于,忙碌了一天的人们回到了家里,身穿校服的孩子也回来了,他们在餐桌前忙碌着、交谈着,一派温馨安适的场景。月亮悄悄地爬上树梢,空气中弥漫着薄雾,桂影婆娑,却又寂静无声。

又一天晨时,街道旁两棵刚睡醒的梧桐树静静地站立着,沉默着。它们在等,等一片金色的落叶,等一个金色的世界,等一叶知秋,览金风玉露。

—— 评语 ——

文章从“一叶知秋”的细处切入,用细致的观察、细腻的文笔,描绘出秋天特有的景物:枯黄的梧桐叶、香气弥漫的桂花、无力嘶喊的秋蝉、悄然而至的秋雨……作者笔下的景物充满了情感,梧桐叶和着雨声落下,“在青石砖上落下了一颗轻柔的吻”,梧桐树在静静地等,“等一片金色的落叶,等一个金色的世界”……文章语言优美,处处体现出小作者扎实的文字功底。

(指导教师:王娟)

秋的狂欢

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学生 李瑞涵

秋天,是一场盛大的狂欢节。

秋天的仙女手里拿着画笔和颜料跑过翠绿的山涧,被夏天纱状的云雾绊了一跤。调色盘里的颜料溅得到处都是。银杏叶从叶尖开始变黄,枫树的叶子羞红了脸。七彩颜料在广袤大地上晕染开来,树叶色彩斑斓,红的像火焰,橙的像夕阳,黄的又像迎春花。夏天的仙女,挥着她的绿纱巾,缓缓离去,留下点点的绿叶,还迎着朝阳在闪烁。

荷塘边,娇艳的荷花慢慢枯萎,剩下了蓬勃的莲蓬。一颗颗莲子像宝石一样镶嵌在伞状的莲蓬中。荷叶有的还顽强挺立着,有的边缘已经发棕,有的已经彻底枯萎,留下皱皱巴巴的叶和仍旧直挺的茎,真是“荷尽已无擎雨盖,菊残犹有傲霜枝”。但与诗里不同的是,菊花仍旧傲然挺立,一朵朵金黄色、白色、橙色的花,

像伞一样旋开,有的轻轻低着头,有的高高抬着头。花瓣长短不一,错落有致。在这些“螺旋”中间,有淡黄色的花蕊,像一簇簇金色丝线,柔柔的,密密的。别看花蕊又小又不起眼,但它散发的香味,可是许多花都比不了的。一丝一丝的幽香,挡也挡不住地钻进鼻子里,让人的心里仿佛吃了巧克力一样甜蜜。

鸟儿有的已经开始向南方飞去,有的开始收集食物。在草丛里、树林中,常能见到零星的鸟,低着头在搜寻自己想要的佳肴。高兴起来了,开始卖弄自己婉转的歌喉,唱出就算是最宝贵的钢琴也弹不出的乐曲。松鼠忙起来了,在树上爬上爬下寻找橡子、榛果。有时,眼前飘过一个毛茸茸的灰棕色尾巴,再一转眼,就看那小动物已灵巧地跳上树去了。

晚上,蟋蟀的叫声划破了寂静的长夜。它是夜晚的演奏家,在用草搭建的舞台上演奏自己最拿手的乐曲。周围的萤火虫也跳起欢快的舞蹈,仿佛在助兴一样。

拂走了夏天的燥热,秋天的狂欢节带来了鲜艳的色彩和蓬勃的生机,带来了独特的风景,带来了独特的感受。

—— 评语 ——

在小作者笔下,秋天是一场“盛大的狂欢节”。色彩斑斓的树叶、蓬勃的莲蓬、傲立的菊花、跳跃的松鼠、鸣叫的蟋蟀、舞蹈的萤火虫……都是这场狂欢的主角。这篇文章文笔优美清新,从细节出发,有静态描写,也有动态描写。该文还多处运用修辞手法,行文舒展自如,灵动洒脱。

(指导教师:王丽君)

北京,这里有我的所爱

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学生 马泽茜

我爱北方漠河的苍茫雪原,我爱南沙群岛的无垠碧波,我爱红菱嫩藕的江南水乡,我爱百草黄云的边塞风光,我更爱生我养我的地方——北京。

我爱北京这座城醒来时的喧嚣。

早晨,汽车在金融街玻璃大楼反射的光线中驰骋向前,马路上交织着笛鸣。伴随着高跟鞋的“嗒嗒嗒”,钥匙撞击的“叮铃叮铃”和电话那头的匆匆对话,人们步履匆忙,涌进在地铁二号线的入口。裹挟在匆忙的人群中,我也不由得加快了脚步,站台上已经人满如潮。“开往阜成门方向的列车即将进站……”突然,如一股劲风,“嗖”,地铁带着尖利的声音穿入视野,“潮水”开始涌动,泛着波涛。就这样,北京忙碌的一天开始了。

压制着“咕咕”直叫的肚子,走进那些小胡同,吆喝声、喧哗声响成一片。这里有很多有名的北京小吃街,人们慕名而来。店主忙着和外面的顾客大声交谈,一会儿又一头扎进滚滚热气中。汤锅里的浓汤在小火的慢煮下咕嘟作响,白色面团一沾锅中的热油便“呲呲”

地崩起油花。眨眼的功夫,一碗汁稠味

足的炒肝、一盘淡甜松软的奶油炸糕,再配上一块稻香村的南瓜饼,便被递到食客们的面前。仰起头,鸽群从一排排灰瓦上拂过,孩童们兴奋地把小米洒在地上,笑着,闹着……早晨的序曲就这样拉开,像刚刚炉子上冒泡的水,充满了汩汩的情。

我也爱北京这座城沉睡时的静谧。

夜晚,四盏灯照着静悄悄的角楼,我慢慢欣赏北京的夜、斑驳的红墙和月。一缕微风如手指般在角楼的梁柱之间,弹奏着潺潺音符。二百三十只神兽,与古老的北京城对望,角楼的影子、婆娑的树影、水面的涟漪、宁静的巷子……都在它的眼下。抬头望向繁星点点的空中,那一轮金黄的圆月呀,也在夜的银河中倾泄下一片璀璨。

闭上眼,我聆听着风声,其中还掺杂着老单车链条的“吱吱”声。你听,是谁家的老收音机断断续续地发出京剧唱腔?是谁家澹静悠然的琴声还未断?这些声音一起融进了北京城夜晚的寂静里,亲切又舒心。我好留恋这一切,真想祈求时光慢慢走,打个盹儿,

长长地驻足于此。

夜晚的歌曲就这样缓缓收束,带着对今天的满足,带着对明天的希望,北京这座城又喧嚣起来。

生在北京、长在北京,我爱它每天二十四小时的喧嚣和静谧。我更爱的是那老北京的古朴和现代都市的繁荣间的自然融合。

北京,这里有我的所爱。

—— 评语 ——

这篇文章选材新颖,立意巧妙。作者从北京醒来时的喧嚣与沉睡时的静谧入手,通过独特的观察视角将所爱升华为北京的古朴和现代都市的繁荣,可谓独具匠心。作者选取几个典型画面并通过细致的描写让人沉醉其中,有身临其境之感。此外,文章语言优美,用词精准,感情浓烈细腻,堪称佳作。

(指导教师:付宁)